**云南省慈善总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承诺书**

云南省慈善总会：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在《云南省慈善总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中所填信息及所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无下列情况：

一、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二、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的；

三、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四、患有传染病及重大家族病史的。

同意云南省慈善总会对我的背景进行调查，并授权我上过学的学校及工作过的单位提供我的相关背景情况。我确认：如上述情况与事实不符，云南省慈善总会有权随时撤销对我的录用。

若我因录用与原单位发生的一切经济问题由我自行处理。我同时承诺服从云南省慈善总会工作安排及调动。

 承诺人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

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

一、未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及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无法知晓笔试成绩、面试、体检、考核或录用等信息的相关后果。

二、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或伪造、变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书的，可采取以下措施：视情节轻重，对违规人员分别予以取消本次考试或聘用资格并登记为考试作弊人员。

三、考生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却执意报名，经查实本人达不到规定的，按填报虚假信息处理。